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干〔2018〕23号

关于刘宇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刘宇虹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；

饶品华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熊筱晶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许传宏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党委书记；

高曷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吴亚生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马建立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柴晓冬同志任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党委书记；

王勤同志任数理外国语联合党委书记；

刘福窰同志任数理外国语联合党委副书记，

免去刘宇虹同志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免去饶品华同志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熊筱晶同志化学化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免去许传宏同志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免去高矚同志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免去吴亚生同志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免去马建立同志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职务；
免去柴晓冬同志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免去王勤同志数理外国语联合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免去刘福窑同志数理外国语联合党总支副书记职务。
以上同志的职务任免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。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